

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督
访时间为2024年7月23日至8
月2日。进驻期间,设立专项举
报电话:0635-7269917,专门邮政
信箱:聊城市第0039号信箱。督察
组受理举报电话时间为每天8时至20
时。根据省委、省政府要求和督察
组职责,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主要
受理聊城市生态环境保护方面的
来信来电信访举报,其他不属于受理
范围的信访举报问题,将按规定交
由被督察地方处理。

染问题29个、水污染问题9个、噪声污染问题5个、固废污染问题5个、生态污染问题1个、其他问题6个。当日,上述信访举报件已全部交办各县(市、区)和有关部门。按照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的要求,整改和处理情况将及时向社会公开。

截至8月7日,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累计向我市交办信访举报件556件(重点关注79

山东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向我市交办第八批信访件共计24件。截至8月7日,已办结19件、阶段办结2件、未办结3件;属实11件、部分属实10件、不属实3件。

序号	受理编号	受理方式	转办问题	行政区域	污染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和整改情况	办结目标	是否办结	问题情况	备注
1	D31C2-024073-0001	来电	因东昌府区沙镇镇袁庄村东北方向的垃圾场普遍,导致村民将垃圾成倒倒在沙镇镇袁庄村沿河通往袁庄村的路上(公路百米),紧靠袁庄村民村边地,要求处理。	东昌府区	其他	7月31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沙镇镇政府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举报人反映的垃圾场是东袁村为方便村民而划定的农作物秸秆暂存点,长约35米、宽约15米,由沙镇镇镇工作人员不定期进行巡查,安排车辆进行清运。现场检查时,暂存点及周围未发现生活垃圾,农作物废弃物存放量为三分之一,不存在满溢情况。近期为蔬菜瓜果出棚高峰期,个别村民未按照规定进行堆放,将蔬菜瓜果随意堆放在暂存点外周围道路。因近期雨水频繁,部分村民将农田内农作物废弃物暂存点处,暂存点存在少量积水情况,高温闷热天气下,农业废弃物产生异味。	部分属实	东昌府区政府责令沙镇镇立即清理暂存点农作物废弃物,增加巡查频次,确保暂存点垃圾及时清运。同时,村委会利用微信群、村村响广播告知村民遵守规定规范堆放垃圾,禁止随意倾倒,做到从源头杜绝。目前,该暂存点堆放的农业废弃物已全部清理完成。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已办结	无	
2	D31C2-024073-0002	来电	2023年开始,阳谷县定水镇徐庄村南分流管道漏,导致西北角井盖漏水严重,异味刺鼻,向市民反映垃圾后,雨分流施工方告知7月30日之前处理完毕,但现在无任何处理迹象,要求处理。	阳谷县	大气	7月31日,阳谷县委、县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分局、定水镇政府等部门成立联合调查组,对信访反映的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信访反映的阳谷县定水镇徐庄村生活污水管道项目于2024年1月建成并投入使用,治理方式为集中处理。根据信访人反映的漏水问题,经现场调查发现,徐庄村北角地势较低,因近期连续降雨,大量雨水通过污水管检查井并涌进入污水管道,导致村西北角检查井井盖处溢水,溢水为清水。未发现异味刺鼻情况,该设施运维服务单位因雨天加大巡查力度并安排专人看护,同时制定应急预案制定了改造方案,对该溢水井盖进行封堵,避免大雨时出现溢水,同时为加大生活污水收集能力和雨水应急导排能力,在村西北角增设1个20cm污水收集罐,在收集罐口安装雨水溢流管道。但因近期连续降雨影响,建设单位未能在7月30日前进行施工改造。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阳谷县分局、定水镇政府督促项目建设单位立即按照改造方案进行施工。8月2日,溢水井盖密封,污水收集罐埋设及雨水应急溢流管道已全部改造完成。	下一步将加强农村生活污水管网日常巡查和维护服务监管,避免大雨导致的溢水情况发生。	已办结	无	
3	D31C2-024073-0003	来电	东昌府区前许街将军苑小区内部路上存在油污,原因小区内外的外来商户(很多家)将餐厨垃圾扔到居民生活垃圾桶内,且在垃圾桶上打胶,导致污水外流,污染严重,要求查处。	东昌府区	其他	7月31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区住建局、棚前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将军苑小区1号楼住楼,底层有较多餐饮外卖商户在此经营,并与小区居民共用垃圾桶。因近期雨水较多,垃圾桶内溢满污水,聊城市家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为将污水排出,在垃圾桶下翻打眼,造成现场生活及餐厨垃圾的污水外流,产生较大异味,给居民带来影响。	属实	东昌府区政府责令棚前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公司予以整改,杜绝污水,异味对周边居民的影响。目前,外卖商户已统一配置餐厨垃圾桶,与生活垃圾分类处置,循环垃圾桶已修复及更换。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已办结	无	多位市民来电(6次)
4	D31C2-024073-0004	来电	莘县观城镇远运村西北角散养猪场三场造成场内的小作坊,生产时将污水排至村庄下水道内,导致气味刺鼻,多次向环保部门反映未解决,要求尽快处理。	莘县	其他	7月31日,莘县县委、县政府组织莘县环保局、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莘县农业农村局、观城镇政府共同组成调查组,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核实,山东莘县牧原农牧有限公司养殖三场养殖规模为年存栏1.1万头母猪,主要建设猪舍44栋、怀孕舍50栋、后备舍12栋、配套粪污处理设施、病死猪处理设施、附属生活区等辅助工程和公用工程,主要设备为自动喂料系统、环保污水处理设备。该养殖场环评及验收手续齐全,项目废水经沉淀分离后经污水厂处理,病死猪经无害化处理,粪污经厌氧发酵后用于农田,项目运营符合《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经调查,该养殖场废水经沉淀分离后,通过支管网接入观城污水处理厂,因该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有限,同时,该厂前因雨污水溢流,根据溢流中各项元素指标进行溯源分析,经对观城周边农田进行现场查看,未发现有庄稼死亡现象。针对养殖户的排放污水问题,因目前动物疫病风险相对较低,已经采取对场区周边的消毒,不存在存在消毒水流向农田问题。经查,该问题前期向环保部门反映过3次,环保部门和观城镇政府均进行了调查核实,举报内容不属实,并对举报人进行了回访。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5	D31C2-024073-0005	来电	每天白天,高新区华山路凤凰广场存在使用高音设备喇叭广场舞唱歌现象,存在噪声污染,影响周边居民生活,要求治理。	高新区	噪声	7月31日,高新区管委会组织市公安局高新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高新区分局、九州发展服务中心、东城派出所等部门相关人员对信访举报问题进行现场核实,经查情况属实。现场检查期间,发现凤凰广场约40名群众在广场跳舞,产生噪声较大。针对以上情况,高新区委托第三方检测公司对凤凰广场群众跳舞进行噪声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周边四个点位噪声测量值分别为64.6db、56.6db、60.7db、63.1db,超过相关标准要求(居住、商业、工业混杂区国家噪声标准值不超过60db)。	属实	根据信访人反馈问题,采取以下措施:一是劝导使用高音设备喇叭广场舞和唱歌的群众,降低设备音量。二是劝导广场舞和唱歌的群众将音响设备放置在音响放置处内,减少对周边噪声影响。三是督促九州发展服务中心加强巡查,对于再次发现使用高音设备噪声扰民的情形进行劝阻。	立行立改。	已办结	无	
6	D31C2-024073-0006	来电	东昌府区棚前街道金柱大学城小区29号楼2单元业主进车库的过道内存在较多生活垃圾(具体面积不符),被不明人员使用挡板围挡,气味刺鼻,要求清理。	东昌府区	其他	7月31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棚前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金柱大学城A区29号楼2单元地下二层门口西侧有一处阻碍的过道,经常有小区居民往此处投放垃圾。聊城市金安物业公司为避免居民乱扔垃圾,在该处设置了围挡,但效果不佳,仍有少数居民从围挡上扔到该处,围挡内存在较多生活垃圾。	属实	东昌府区政府责令棚前街道办事处督促物业公司予以清理,并加大巡查频次,引导居民正确投放生活垃圾。目前,该处围挡已拆除,生活垃圾已清理。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已办结	无	
7	D31C2-024073-0007	来电	东阿县牛角店镇朱圈村很多胡同和道路上有杂草,且该村庄存在垃圾(生活垃圾),污染环境,要求处理。	东阿县	其他	7月31日,东阿县政府组织牛角店镇政府及相关部门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现场调查核实,牛角店镇朱圈村主要街道两侧和个别胡同两侧部分地段有少量杂草;街道两侧下水道内存在零星散落生活垃圾。	属实	东阿县牛角店镇政府立即安排保洁及公益岗工作人员共计30余人,对该村反映问题进行全覆盖无死角清理,并要求相关负责同志加强后期管理,确保村庄清洁。	镇政府安排人员加强日常管理,道路及胡同两侧杂草及时清理,垃圾及时清运,发现问题及时清理,减少对村民生活影响。	已办结	无	
8	D31C2-024073-0008	来电	冠县东古城镇陈庄村村东南500米左右照陈井村(现已拆除),现场存在较多建筑垃圾,污染环境,向相关部门反映后,仅使用毛毡遮盖,未进行清理,要求及时清理建筑垃圾,希望尽快处理。	冠县	其他	7月31日,冠县县委、县政府组织东阿县环保局、县综合行政执法局等部门工作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此信访件为重复举报件,信访编号分别为D31C20240724029、D31C20240725068、D31C20240727003、D31C20240727004。举报地点为东古城镇陈庄村窑厂,地势坑洼不平,施工使用建筑垃圾进行场地平整,该行为符合聊城市《关于印发聊城市规范建筑垃圾全过程管理工作方案》(修訂)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即建筑垃圾用于工程回填、堆填造地、阪土填平、土地整治等综合利用,且不存在污染环境的情况。	不属实	无	无	已办结	无	
9	D31C2-024073-0009	来电	度假区朱老庄镇赵家村村民孙孟成占用村东首基本农田建设矮板房(未名称,占地约15亩),生产时扬尘严重(棚内:初期棚架、水混),要求尽快处理。	度假区	大气	经调查,占地情况属实,占地方为朱老庄镇赵家村村民孙孟成,但占用基本农田情况不属实。经向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调阅相关材料,通过与历年影像对比,发现该占地行为发生在2009年6月左右(当事人也认可),当时建设的是矮板房,占地面积为3267平方米(折合4亩9分),建成后到目前为止,未再进行扩建建设情况。2018年因经营不善未再生产。目前该土地部分存在建设矮板房,部分拆除,未发现生产情况,也未发现扬尘情况。经向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内部查询,调阅占用土地的性质在第二次国土调查(2009年)时为耕地,在第三次国土调查时(2019年)为建设用地。该宗土地已纳入2020年国家农地保护规划,农村宅基地建房问题(农村宅基地建房问题)经调查,该土地性质为耕地,且不存在污染环境的情况。	属实	经现场核查,向该村村委会负责同志去了解,与基本调查对比,一致,同时现场对当事人进行询问,当事人理解所反映的问题,自愿按照属地政府职能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积极配合整改。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向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书》,朱老庄镇人民政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的规定,向其下达了《责令限期拆除通知书》,当事人已签收。	聊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度假区分局将积极配合朱老庄镇镇政府督促当事人及时整改违法行为,如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及时将依法依规定查处。目前已派专业人员现场调查,严防在整改过程中出现新的扬尘现象。目前该问题正在按程序整改中。	未办结	无	
10	D31C2-024073-0010	来电	莘县朝城镇北街村村民刘朝伦在自家开养殖场内的小作坊,生产时将污水排至村庄下水道内,导致气味刺鼻,多次向当地的环保部门反映未解决,要求尽快处理。	莘县	水	7月31日,莘县县委、县政府组织朝城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对群众反映问题进行现场调查。经查,群众反映的是莘县郑郑南真食品有限公司,位于莘县朝城镇东街西首路南,是一家鸭加工厂,生产工艺为:鸡鸭一剥皮一清洗一冷冻一出售。2018年9月28日办理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2019年5月31日办理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现场检查时,该加工厂未生产,废水主要为鸡鸭、地面清洗废水,集中收集后进入厂区内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该加工厂与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污水处理协议,废水经过污水处理达标后,通过污水管网(下水道)排入莘县武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经查询各级信访平台,2023年至今未收到此点位信访。7月31日15时,该加工厂正在生产,莘县环境监测中心对该企业无组织废气进行现场采样检测,检测结果显示废气达标排放。	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莘县分局和朝城镇政府,加大监管力度,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确保企业达标生产。	该令该公司加强管理,落实各项环保管理制度。	已办结	无	
11	D31C2-024073-0011	来电	东昌府区昌润路观澜一品小区12号楼车棚内和外侧存在市民散放垃圾(餐厨垃圾、生活垃圾等),散发异味,影响居民生活,要求处理。	东昌府区	其他	7月31日,东昌府区政府组织区住建局、古楼街道办事处相关人员对群众举报问题进行调查处理,有关情况如下:经调查,观澜一品小区12号楼一位老年业主在小区内收集可回收的物品,并堆放至棚架内滞留。	属实	经古楼街道办事处、区住建局工作人员与该业主进行沟通,并讲解相关政策,该业主将回收的物品进行清理完毕。	立即整改、长期坚持。	已办结	无	
12	D31C2-024073-0012	来电	冠县北馆陶镇李园村村口临路路两侧的无名工厂(具体位置可以直接向村党委支部书记),从事收购和加工铁屑生意,生产时粉尘扰民,且下雨时排放污水,要求治理。	冠县	大气、水	7月31日,冠县县委、县政府组织北馆陶镇政府、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等部门相关人员到现场进行调查处理,有关落实情况如下:1.关于无名工厂问题。经核实,举报人反映的铁屑收购处为冠县科兰兰废品收购站,个体工商户,有营业执照,注册日期2020年3月23日,经营场所位于聊城市冠县北馆陶镇北店村,经营范围为废品收购站。收购站占地3000平方米,现场有部分设备、压块设备各1台、装载机2台,对收购废旧金属进行压块。依据《建设项目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该项目环评和排污许可暂免办理。2.关于生产时粉尘扰民问题。经调查,该收购站地面使用红砖铺设,露天堆场金属废料,部分工序露天作业,金属粉尘比重较大不易扩散,但会对局部大气环境造成影响。3.关于下雨时排放污水问题。经查,该收购站无生产废水,下雨时排放污水”,应指地低洼,存积的雨水。针对露天堆放金属废料与收购负责人沟通,计划在土地性质允许建设的区域,搭建钢结构的车棚,将设备、金属材料及金属垃圾安置于车棚内。	部分属实	市生态环境局冠县分局联合北馆陶镇政府,督促当事人搭建钢结构的车棚。	严格落实污染防治主体责任,严防环境违法问题发生。	未办结	无	
13	D31C2-024073-0013	来电	在平鲁区电镇北海子村东首窑厂(占地70亩左右)生产时扬尘严重,且排放的烟灰发出异味,要求查处。	在平区	大气	7月31日,在平区政府组织市生态环境局在平区分局、东阿镇政府等部门组织人员到信访反映问题进行了现场调查核实。经调查,信访件中的企业为在平鲁镇建材有限公司,该公司主要生产工艺为:原料粉料一筛网一筛						